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〔2023〕0020 号

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755638918X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明南路 173 号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19'41.270"，北纬 22°41'55.250"），总占地面积 285000 平方米。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特种包装纸和瓦楞芯纸等包装用纸的生产，年产低定量瓦楞纸 6 万吨、高强瓦楞芯纸 21 万吨、超低定量瓦楞芯纸 13 万吨，合计 40 万吨。现有锅炉房环评审批 1 台 35 吨/时、1 台 65 吨/时、1 台 75 吨/时燃煤锅炉，蒸汽用于厂内汽轮机组发电后再用至生产车间，2019 年 6 月企业淘汰了 3 台燃煤锅炉，并新增了一台 90 吨/时燃天然气锅炉和一台 30 吨/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。

中山永发纸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（项目代码：

2310-442000-07-02-907730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 90 吨/时燃天然气锅炉基础上，新增 1 台 40 吨/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，同时将现有 1 台 30 吨/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扩容至 35 吨/时。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，技改后提供中温中压蒸汽量约 142.56 万吨/年，汽轮机组发电量约为 16679 万度/年，发电后用于生产的低温低压蒸汽量约为 90.72 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生产废水（3096 立方米/年，其中锅炉排污水 2376 立方米/年，反冲洗废水 720 立方米/年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冲厕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燃天然气锅炉废气（排气筒 G1）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氮氧化物执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、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环函〔2021〕461 号）中“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/立方米”的要求；燃生物质锅炉废气（排气筒 G2）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建筑隔声，基础减振，合理布局，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抹布与手套、废催化

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离子交换树脂、过滤粉尘、锅炉炉渣、一般废弃包装物、脱硫石膏、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。

（四）项目应通过分区防渗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加强日常管理，设置缓坡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，技改后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71.195 吨/年（其中发电部分为 25.63 吨/年）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

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